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际竞磋（货物）2025-002

青海省血液应急保障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海省血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青海·西宁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 明	7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程序	12
	六、磋商方法	17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八、授予合同	19
	九、磋商活动终止	19
	十、处罚	20
	十一、其他	2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相关要求	62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62
	二、采购清单	6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省血液应急保障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海省血液应急保障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海际竞磋（货物）2025-002

项目名称：青海省血液应急保障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20000.00

最高限价（元）：9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青海省血液应急保障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2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相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2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91号卢浮公馆双子座B座1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3.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4.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省血液中心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廿里铺镇二十号路

联系方式：0971-8290106

联系人：李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 座 17 楼

联系方式：0971-4327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71-432780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海际竞磋（货物）2025-002
2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血液应急保障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青海省血液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920000.00
8	项目分包个数	/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相关材料；</p> <p>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11	磋商保证金	<p>(1) 各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磋商保证金金额： 1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p> <p>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 收款单位：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8112801013700034824（后附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行号：302851059087</p> <p>交纳时间：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2) 磋商保证金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交证明材料即可。</p> <p>(3)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p>(4) 投标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p> <p>(5) 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p>(6)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7) 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p>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规格、数量和价格等内容。</p> <p>2、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招标，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2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费金额： 13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捌佰元整）； 招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账户名：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112801013700034824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行号：302851059087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以电汇、支票等形式支付。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肆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23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24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相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相关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保证金

8.1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8.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年。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

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上册）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

- （12） 评分对照表；
- （13） 响应报价表；
- （14） 分项报价表；
-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6）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17）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2） 磋商最终报价表（在线发起）。

注：1.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2.为保证项目进度，投标人须提供按时供货保证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否则，评审小组将会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认可，响应文件无效。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规格、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若不满足以上条件，按对磋商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出现偏差处理。

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上传。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3.3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14.5 资格审查

1.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3.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上册）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五、磋商程序

15.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5.3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

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5.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3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

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6.磋商程序

16.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6.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产品交货期、质保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第 10.2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4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5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15%或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1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产品相关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提交到政采云平台，否则无效。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其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或者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6.6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六、磋商方法

17.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
I	商务部分（满分 56 分）	1、投标报价	30
		2、履约能力	26
II	技术部分（满分 44 分）	1、技术水平	35
		2、售后服务	9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30%)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3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参数 (34 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技术参数达到 10 项负偏，技术得分为 0。</p> <p>注：此项得分的认定以生产厂商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为依据。</p>
技术 水平 (35%)	节能和 环保 (1 分)	<p>投标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共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为准。</p>

履约能力 (26%)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 2022 年至磋商截止时间止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分 ，最高得 10分 。（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为准）
	项目管理及服务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安排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 8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分 。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对比其他家不如等情况。
	供货、配送及安装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配送及安装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运输配置、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措施；③安装计划；④配送时间。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 8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分 。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对比其他家不如等情况。
售后服务 (9%)	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②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等；③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包括并不限于培训承诺等）。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 9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5分 。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对比其他家不如等情况。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交货期限、服务承诺、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0.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处罚情形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QHHJ-2025-XXX**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盖章）

成交投标供应商（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青海省血液应急保障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际竞磋（货物）2025-002）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青海省血液中心；

免费质保期：1年；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

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的履约保证金，计_____（大写）_____。待质保期满____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

签订合同后，待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计_____（大写）_____。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设备材料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

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质量保证

7.1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所提供设备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运输及搬运过程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按合同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0.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4-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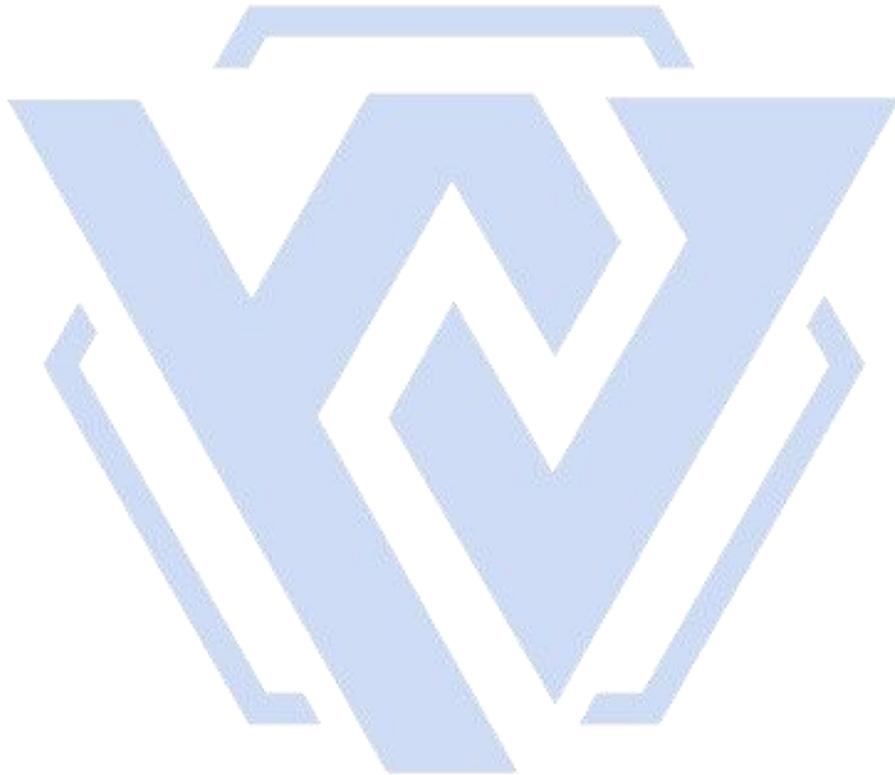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新农合或者相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如有)或相关人员的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并附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格式11、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规定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磋商保证金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交证明材料即可。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2)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 响应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6)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7)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所在页码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2) 磋商最终报价表（在线发起）.....	所在页码

格式 12、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格式 13、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总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若检测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或未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需由制造商提供产品证明材料（出厂检验报告或用户使用说明书等）。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格式 17、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至磋商截止时间止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 1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海省血液中心的青海省血液应急保障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格式 21、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22、磋商最终报价表（在线发起）

磋商最终报价表

此表以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在收到二轮报价通知 30 分钟内按系统提示提供最终报价。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相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包号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4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最高限价，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商务要求

4.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4.2 交货地点：青海省血液中心

4.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4.4 免费质保期：1年

4、产品交付说明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

在转运中损坏。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5、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二、采购清单

(一) 产品清单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核心产品
1	便携式采血系统	工业	2	台	否	否	否	否	
2	检验操作箱	工业	2	台	否	否	否	否	
3	车载医用血液冷藏箱	工业	4	台	否	否	否	否	
4	车载离心机	工业	3	台	否	否	否	否	
5	血液运输箱	工业	4	台	否	否	否	否	
6	智能采血称	工业	3	台	否	否	否	否	

(二)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便携式采血系统	2	台	<p>1. 整机为行旅箱式一体化设计，集成不少于 2 个采血秤模块，不少于 1 个热合机模块，不少于 1 套伸缩操作工作台，不少于 2 个扫码头、以上集成功能集成属于一体化设计，不可组合，不可拼装，整机重量不超过 20KG，方便搬抬；（提供实物图片）</p> <p>2. 收纳模式：设备具备快速收纳功能，收纳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收纳后长宽高$\leq 601*427*299$mm，整体为行旅箱式设计，四轮万向滑动，手持拉杆，便携拉运；（提供实物图片）</p>

			<p>3. 展开模式：设备具备快速展开功能，展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展开后长宽高$\leq 810*427*690\text{mm}$，设备展开后具备形成伸缩操作工作台及不少于 2 个采血秤模块；</p> <p>4. 伸缩操作工作台：设备整机集成伸缩工作台，集成具备快速展开工作台功能，操作台式设计，伸缩工作桌面长宽$\leq 509*282\text{mm}$，伸缩桌面高度距离地面不低于 690mm；（提供伸缩工作台实物图片）</p> <p>5. 采血秤模块功能：2 个采血秤模块工作时数据显示在一个屏幕上，独立工作互不干扰，称重、摇摆、采血异常报警，预设采血量，献血过程中血液流速监控，采血信息记录，采集血液量误差不大于$\pm 2\text{ml}$，采血信息显示屏幕≥ 7 英寸，显示屏幕收纳时具备挡板保护防止碰撞；</p> <p>6. 热合机功能：无需预热，快速热合，单次热合时间$\leq 4\text{s}$，热合宽度范围 4-6mm；</p> <p>7. 电源：可外接 220V 电源，外接电源线不多于 1 根，具备内置电池组供电，电池组可随时徒手更换，支持智能采血秤模块工作续航≥ 3.5 小时。</p>
2	检验操作箱	2 台	<p>1. 采用箱体技术形式：箱盖内有支撑腿、座椅；箱体内有操作平面板；</p> <p>2. 存储空间及存储环境：可满足街头初筛化验项目配备的试剂、设备、耗材等，所需的存储空间以及所需的存储环境；</p> <p>3. 在没有外部电源的情况下，能独立完成初筛任务；</p> <p>4. 满载质量：小于 60KG ；</p> <p>5. 高原适应性：能在海拔高度不小于 4500m 区域正常作业 ；</p> <p>6. 能满足公路、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工具的限制性要求 ；</p>



			<p>7. 防生物侵蚀能力：能防止各类霉菌、真菌、白蚁和啮齿类动物的有害影响；</p> <p>8. 箱体规格：≤800*600*600mm。</p>
3	车载医用血液冷藏箱	4 台	<p>1. 采用立式单门设计，三层玻璃发泡门，内外层 LOW-E 玻璃，自关门功能；</p> <p>2. 市电供电，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4 \pm 1^{\circ}\text{C}$ 范围内，控温精度 0.1°C；</p> <p>3. 显示：LED 数码管显示，显示箱内上下温传感器温度，平均温度，可通过指示灯查看电源，NFC, 开门，冷凝器脏状态；</p> <p>4. 风冷设计，保证箱内任意角落的温度都维持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同时增加测试孔设计，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p> <p>5. 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p> <p>6.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等；</p> <p>7. 冷凝水汇集后自动电加热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p> <p>8. 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具有 RS485 网络接口，连接后可以将温度数据传输到用户监控软件端；</p> <p>9. 底部带四个橡胶垫，减震，底部和后背带固定孔，安装简便；</p> <p>10. 压缩机：车载专用进口直流压缩机，制冷迅速（常温下空载 30 分钟可降至设定温度），高可靠性（移动运输制冷设备专用），高效节能，低噪音，使用寿命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 冷凝风机：冷凝调速风机，高效节能，低噪音，使用寿命长；12. 噪声低于国家标准，声压级$\leq 41\text{dB (A)}$。有效容积$\geq 279\text{L}$；13. 不锈钢内胆设计，防腐可靠；14. 门体机械锁和电磁锁双重保障，电磁锁可以实现 NFC 打卡开锁功能；带独立锁扣，可防止运输途中颠簸晃动门体；15. 后备电池设计，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实时温度需求；16. 箱内 6 个高精度传感器，主控传感器为高精度 PT100，环境温湿度传感器可显示环境温湿度；17. 防低温设计：防低温机械温控器，电控板故障时可直接控制压机开停，防止温低影响血液安全；18. 箱内设置 LED 照明灯，外部独立灯开关；19. 标配 USB 接口，可下载温度数据，报警记录等信息，可以存储箱内温度数据 10 年，实现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温度数据可追溯；20. 5 个蘸塑搁架，15 个蘸塑血管，5 个内门，可减小开门取血的冷量散失；21. 选配物联模块，云网互联，通过电脑端和手机端可随时随地查看冷藏箱信息，故障一键报修；22.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4	车载离心机	3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微电脑控制，可预选转速、时间、离心力、液晶显示，按键操作；2. 变频电机，免维护；3. 可自动记忆上次运行参数；4. 可快速启动，快速停机；5. 内置自动平衡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金属机箱，不锈钢容器室、电子安全门锁，离心机运行时，门锁不能打开，确保离心安全；水平转子最高转速：4000r/min；水平转子最大相对离心力：2600xg；定时范围：1-999min；电源：AC220V 50HZ 2A；外形尺寸：≤49*38*27cm；转子：标配 15ml*8 水平转子。
5	血液运输箱	4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运输量：≥118 升，可容纳≥120 袋 200ml 血液；使用 EPP 发泡材料一体成型，具有比重轻、抗震抗压、耐油、耐酸碱、耐各种化学溶剂、耐冷热、绝缘等特性；具备冷热缓释技术，防止血液过冷，延长保冷时间；绝热隔离垫避免冷源直接接触血袋，防止血液过冷；箱体外部可根据需求加装箱锁、背带、拉杆；外尺寸（长*宽*高）：≥730mm*580mm*460mm；载重：≥118kg；保温时间：3-5 小时；冷藏时间：18-36 小时；容量：≥118 升。
6	智能采血秤	3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血采集过程中具备称重、摇摆功能，采集的血液量误差不大于±3ml；全血采集过程中具备监控功能，确保采血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和保证血液质量；采血报警提示：能记录采血过程中各种报警：低流速报警、高流速报警、采集时间过短报警（与采集预设量关联）、采集时间过长报警（与采集预设量关联）、采血秤未检测到血袋报警、采集过量报警、采集不足报警、托盘取下报警（采血过程中取下托盘会报警）等；



			<p>4. 采血信息记录：每条献血记录在机器上可显示多条关键采血信息，便于对采血过程进行信息追溯，包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预设量、实采量等；</p> <p>5. 监控献血者血液流速：血液流速采样 2 秒采集一次数据，流速增量精度±1mL，自动监控采血流速低于或高于预设值的异常报警提示；</p> <p>6. 采血用时异常报警提示：采血秤具有三个预设量，采血用时异常报警与对应的采血预设量直接关联。当某次采血流程的采血用时低于其对应的采血预设量最小用时或高于最大用时时会自动报警，且预设量及其对应的最小用时和最大用时都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人为调整；</p> <p>7. 根据血袋克重自动识别采血方案；</p> <p>8. 采血量预设：采血配置中可以设置两种采血预设量；</p> <p>9. 防止误操作：所有操作都在高清触摸屏上进行，对于可能产生风险的操作都进行弹框提示，让用户二次确定，防止误操作产生；</p> <p>10. 采血秤具备 wifi 连接数据功能，可通过 wifi 传送数据；</p> <p>11. 采血秤具备 DB9 串口传输数据功能，可通过 DB9 串口方式传输数据连接其他智能设备（提供 DB9 串口实物图）。</p> <p>12. 采血秤具备网口传输数据功能，可通过网线网口传送数据；</p> <p>13. 具有基本模式、管理员模式，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快速切换，适合不同的工作场景；</p> <p>14. 整机尺寸（宽深高）≤22*42*22cm，屏幕尺寸≥7 英寸；</p> <p>15. 具有采血秤软件平台，支持电脑端浏览数据的查询、统计和报表功能，能统计采血秤采集数据，包括记录：</p>
--	--	--	--



			<p>采血人员，采集开始时间，采集结束时间，采集时长，预设量，实际献血量等；（需提供管理平台功能页面图片）</p> <p>16. 采血秤软件平台可以按照本日，本周、本月、采血时间段、采血人员等作为筛选条件进行数据检索，能够统计采集量是否符合，如超量或少量等异常情况可以突出颜色重点提醒（如：黄色、红色）便于识别；（需提供管理平台功能页面图片）</p> <p>17. 采血秤软件平台可根据选择的采血数据，包括：采血人员，采集开始时间，采集结束时间，采集时长，预设量，实际献血量等数据，导出形成 excel 格式文件保存；（需提供 excel 格式图片）</p> <p>18. 智能采血秤须与血站业务系统数据进行对接。</p>
--	--	--	---